



项目一

识别国际货运代理

项目导入

货主 A 公司向 B 货运代理公司订舱出运 20 个集装箱, B 公司接受委托承运后签发了提单, 又以自己的名义将其中 10 个集装箱交由 C 航运公司运输, 将另外 10 个集装箱交由 D 航运公司运输。D 航运公司的船舶在运输途中遇强风, 部分装在甲板上的集装箱因绑扎不牢而落入海中灭失。收货人持 B 公司签发的 B/L 提货时发现少了 3 个集装箱, 收货人向 B 公司索赔, B 公司拒赔, 从而引发诉讼。

思考题:

1. B 公司和 D 航运公司在国际运输中分别处于什么地位?
2. 在本案中 B 和 D 是否应对收货人承担赔偿责任? 为什么?
3. D 航运公司对集装箱落海灭失是否适用免责条款? 为什么?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 掌握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和业务范围。
- 了解国际货运代理的作用。
- 熟悉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条件和备案范围。
- 掌握国际货代的标准交易条件。

能力目标

- 能填制货代企业设立需要的各种单证。
- 具有接受货主咨询的能力。

参考学时

6 学时

相关知识

(一) 概念

1. FIATA 制定的国际货运代理的定义

“国际货运代理”是指与客户签订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合同的人。而“国际货运代理及物流服务”指的是所有和货物运输相关的服务,即与货物的拼箱、储存、处理、包装和配送等相关的服务和上述服务相关的辅助性服务及咨询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海关和财政事务、货物的官方申报、安排货物的保险、代收或支付与货物相关的款项和单证等服务。

2. 我国政府主管部门对国际货运代理的定义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业。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代理人从事相关业务是指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相关业务,则指接受委托,签发运输单证、履行运输合同并收取运费以及服务费的行为。

(二)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经营范围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作为代理人或者独立经营人从事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包括:

- (1) 揽货、订舱(含租船、包机、包舱)、托运、仓储和包装。
- (2) 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拼装拆箱、分拨、中转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
- (3) 报关、报检、报验和保险。
- (4) 缮制签发有关单证、交付或收取运费、结算及交付或收取杂费。
- (5) 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运输代理。
- (6) 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
- (7) 国际快递(不含私人信函)。
- (8) 咨询及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三) 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和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在促进本国和世界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他们不仅可以简化国际贸易程序,降低运输总成本,还通过给予国内承运人和保险人以支持,节省外汇,并帮助改善外汇收支平衡状况。国际货运代理在其与有关机构,如港口当局、船务代理、卡车经营人、铁路经营人、保险人、银行等的贸易活动中发挥协调作用。不仅对客户,而且对海关和其他与进出口贸易运输有关的公共当局,都是十分有益的。其作用表现在:

1. 组织协调

国际货运代理使用最现代化的通讯设备(包括资料处理),来推动国际贸易程序的简化。国际货运代理是“运输的设计师”,是“门到门”运输的组织者和协调者。

2. 开拓控制

国际货运代理不仅组织和协调运输,而且影响到新运输方式的创造、新运输路线的开发、新运输费率的制定以及新产品的市场开拓。多年来,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在全球各贸易中心建立了客户网,有的还建立了分支机构,因此能够控制货物的全程运输。

3. 中间人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作为“货物中间人”,既是发货人或收货人的代理,可以代理的名义及时订舱,洽谈公平费率,于适当时候办理货物递交;也可以委托人的名义与承运人结清运费,并向承运人提供有效的服务。

4. 顾问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是企业的顾问,他能就运费、包装、进出口业务必需的单证、金融、海关、领事要求等方面提供咨询,还能对国外市场以及国外市场销售的可能性提出建议。

5. 专业化服务

国际货运代理的各种服务都是专业化的。他对复杂的进出口业务,海、陆、空运输,对结算、集运、仓储、集装箱运输、危险品运输、保险等,都具有专门的知识。特别是了解经常变化着的国内外海关手续、运费与运费回扣、港口与机场的业务作法、海空货物集装箱运输的组织以及出口货物的包装和装卸等。有时,他还负责申请商品检验和代向国外客户收取款项。

6. 提供特殊服务

国际货运代理可以提供各种特殊项目的服务,例如:将小批量的货物集中成整组货物,这对从事出口贸易的人很有价值。所有客户都可以从这种特殊的服务中受益,尤其对那些规模小、自己又没有出口及运输能力的企业更是如此。

7. 费用及服务具有竞争力

国际货运代理监督运费在货物售价中的比例,向客户建议采用最快最省的运输方式。可在几种运输方式和众多的承运人中间,就关键的运价问题进行选择,挑选最有竞争能力者进行承运。

(四)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条件

(1)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申请人应当是与进出口贸易或国际货物运输有关、并有稳定货源的单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在申请项目中占大股东。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当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企业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我国禁止具有行政垄断职能的单位申请投资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承运人以及其他可能对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构成不公平竞争的企业不得申请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2)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 经营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

② 经营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

③ 经营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或者国际快递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上述两项以上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其中最高一项的限额。

(3)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营业条件包括:

① 具有至少 5 名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3 年以上的业务人员,取得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原为外经贸部,现为商务部)资格考试颁发的资格证书。

②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自有房屋、场地须提供产权证明,租赁房屋、场地,须提供租赁契约。

③ 有必要的营业设施,包括一定数量的电话、传真、计算机、短途运输工具、装卸设备、包装设备等。

④ 有稳定的进出口货源市场,是指在本地区进出口货物运量较大,货运代理行业具备进一步发展的条件和潜力,并且申报企业可以揽到足够货源。

此外,企业申请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范围中如包括国际多式联运业务,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从事有关业务 3 年以上;具有相应的国内、外代理网络;拥有在商务部登记备案的国际货运代理提单。



小贴士

国际货代企业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条件

国际货代企业成立并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1 年后,形成一定经营规模的前提下,可申请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每申请设立一个分支机构,应当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如果企业注册资本已超过《规定》中的最低限额(海运 500 万元,空运 300 万元,陆运、快递 200 万元),则超过部分,可作为设立分支机构的增加资本。

(五)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范围

1. 需要备案的货运代理企业范围

目前我国仅对全部由国内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货运代理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实行登记注册后的备案制度,对于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设立仍然实行审批制度。

2. 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项目范围

(1) 货运代理企业设立、变更以后,应当填写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1 对该表所列项目信息进行备案。

(2) 货运代理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以后,应当填写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2 对该表所列项目信息进行备案。

(3) 货运代理企业或其分支机构应在每年 3 月底前填写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表 3 对其上年业务经营情况进行备案。

(六) 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规范

(1)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应当在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之间也可以相互委托办理相关业务。

(2)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应当遵循安全、迅速、准确、节省、方便的经营方针,为进出口货物的收货人、发货人提供服务。

- (3)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收费标准,并在其营业地点予以公布。
- (4)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必须使用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发票。
- (5)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 以不正当竞争手段从事经营活动。
- ② 出借、出租或者转让批准证书和有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单证。

(七) 中国货运代理协会标准交易条件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CIFA)标准交易条件由 CIFA 制定,并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公布,供我国货运代理行业采用。主要内容如下:

1. CIFA 标准交易条件所制定的货运代理责任限制规定

(1) 货物灭失、损坏、错运、错交或因此产生索赔的货物,以其毛重量每千克 2SDR 计算。

(2) 因货物迟延引起的索赔,如根据本标准交易条件无法免责,则赔偿限额为公司对迟延货物所收取的运费。

2.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争议解决可以由中国法院排他管辖,也可以提交北京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这两者只能任选其一。

3. 时效

除非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或客户已经对货代企业提起诉讼,否则货代企业在货物交付或应当交付,或因未交付而收货人有权视为货物已灭失之日起 9 个月,免除所有责任。

(八) 与国际货运代理有关的行业组织

1.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FIATA 是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法文的缩写,并被用做该组织的标识(英文全称为: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orwarders Association)。用“FIATA”为其标志,中文谐音为“菲亚塔”。

FIATA 是 1926 年 5 月 26 日由 16 个国家的国家货运代理协会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成立的,总部设在瑞士苏黎世,是一个非营利性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

FIATA 具有广泛的国际影响。被联合国、国际商会、世界海关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铁路联合会和国际公路联合会等官方和非官方组织认为是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代表。FIATA 会员分为一般会员(国家会员)、团体会员、联系会员和名誉会员。其会员单位包括了世界各国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具体有 96 个一般会员和 2 700 个联系会员,遍布 86 个国家和地区,包括 4 000 家国际货运代理公司,拥有 800 万~1 000 万雇员。

FIATA 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目的是保障和提高国际货运代理在全球的利益。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已代表中国的货代业加入了 FIATA。

2.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CIFA(China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是 FIATA 的国家会员,是中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全国性民间组织。它于 2000 年 9 月 6 日在北京成立,目前业务指导部门是商务部。

作为联系政府与会员之间的纽带和桥梁,CIFA 的宗旨是:协助政府部门加强对我国国际货代行业的管理,维护国际货代业的经营秩序,推动会员企业间的横向交流与合作,依法维护本行业利益,保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贸易和国际货代业的发展。

对外,CIFA 以民间形式代表中国货代业参与国际经贸运输事务并开展国际商务往来,不断扩大并加深我国与世界各国同行业组织、企业的交流与合作。如 2006 年取得了全球货代业

界的盛会——FIATA年会的举办权。

对内,CIFA会员单位是我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与货运代理相关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亦吸纳在中国货代、运输、物流行业有较高影响的个人。目前,CIFA拥有会员近600家,其中理事81家,常务理事27家。

协会在商务部的直接领导下开展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货代从业人员资格培训与考试并代发上岗资格证书工作;负责对本行业全国范围内的企业的年审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和调查核实;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批准证书》的发证及换证工作;负责对在京的各有关中央企业申请成立货代公司或申请扩大经营范围、增资扩股、股权变更等进行初审;对在京的各有关中央企业申请在异地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负责在京的各有关中央企业的年审工作。

(九) 区分货代与船代、报关行等相关当事人

对于中小型进出口企业而言,在外贸运输过程中直接接触的是货代,即前所述的国际货运代理人。

货代有别于“船代”。“货代”是对“货”而言并非货主(买卖双方)的第三方主体,货代可以代表货主处理有关的报关、报检、签单、改单、集货和货物跟踪等工作;“船代”是对“船”而言却并非船东和货主的第三方主体。“船公司”又称船东,是指自己拥有船舶的企业,一般情况下为了专注于自己的船舶业务,它会把自己的船舱的销售权承包出去给“船代”即船务代理人。

对于“船”而言,货代的主要工作是订舱,船代却可以代表船公司处理有关订舱、报关、车运、签单、改单和放箱等工作。从舱位的生产销售过程来看,“船公司—船代—货代”的关系就类似于“生产商—批发商—零售商”的关系。此外,船代是交通部审批并管理的;货代早些年由商务部审批并管理,现在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在业务范围上,国际货运代理人(见表1-1)与船代、航空销售代理人、无船承运人(见表1-1)、多式联运经营人、专业报关行等其他中间人存在一定的身份重叠和业务交叉。而且随着货代提供门到门运输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甚至兼营仓储、铁路、公路集运业务等后,它们之间的同行竞争更突出。另外,货代可以自己报关,也可以委托报关行报关,只要报关人员有报关员资格即可。

表 1-1 国际货运代理人和无船承运人

主要内容	国际货运代理人	无船承运人
与托运人关系	委托方与被委托方	托运人与承运人
与收货人关系	不存在任何关系	提单签发人与持有人
法律地位之确定	委托方代理	承运人
相关费用计收	佣金	收运费或赚取差价
提单拥有	不拥有自己的提单	拥有自己提单
服务动态	软件服务	软件服务
信息系统	比较独立	比较独立
业务范围	进出口货运相关业务	进出口货运相关业务和承担运输责任
买卖合同	不订立买卖合同,本人不拥有货物	不订立买卖合同,本人不拥有货物
运输合同	代表委托方订立	与托运人订立

续 表

主要内容	国际货运代理人	无船承运人
业务行为	服务动态	服务动态
法规适用	货运法规	货运和运输法规
法律关系	委托关系	双重身份



案例分析

2011年3月,刘和平与张和刚合资成立二和国际货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万人民币,注册时工商机关的工作人员在营业执照栏写明“运输方式:海运及空运”,备案时工作人员在特殊项目栏注明多式联运和国际快递栏均为否(见表1-2)。

(1) 下列企业备案表的内容有无不当之处?如有,请指出。

表 1-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法人企业适用)

备案表编号: 2011010101

企业中文名称	二和国际货代有限公司		企业经营代码: 3205010135
企业英文名称	ERHE CORPORATION		
住 所	苏州市和平路 278 号		
经营场所(中文)	苏州市和平路 278 号		
经营场所(英文)	278 HEPING ROAD, SUZHOU, CHINA		
工商登记注册日期	20110103	工商登记注册号	320500100123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3205130021
注册资金	4000000	联系电话	60008899
联系传真	60008898	邮政编码	215000
企业网址	www.erhe.com	企业电子邮箱	erhe@126.com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和平	有效证件号	3205000000000
业务类型范围			
运输方式	海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陆运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型	一般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际展品 <input type="checkbox"/> 过境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项目	揽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托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仓储中转 <input type="checkbox"/> 集装箱拼装拆箱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运杂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短途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殊项目	是否为多式联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办理国际快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备案机关(签 章)
2011年3月1日

(2) 2012年4月,某市民C委托该公司办理奶粉的进口业务(通过航空快递方式),后来C付款后想要发票,二和的工作人员没有给,说是他们公司没有发票;5月,为招揽生意,在其网站上公开同行的所谓“黑幕”,并散布虚假事实,宣称某竞争对手服务差、价格高;6月,为配合国内某博览会的顺利进行,安排了国外某知名展品的空运业务;7月,组织了苏州——俄罗斯莫斯科的公铁联运业务。二和公司的以上经营行为有无不当?原因何在?

(3) 二和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有哪些?



解析

(1)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400万元,运输方式为海运,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代管理规定》要求:经营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万元人民币。因而注册资本达不到要求。

(2) 该公司的运输方式为海运和空运,无国际快递和多式联运业务,货物类型为一般货物,运输国际展品、进口奶粉和公铁联运涉嫌非法经营;在网站上公开同行“黑幕”的行为,若无正当理由,涉嫌不正当竞争;付款不给发票,涉嫌偷逃税款。

(3) 该公司经营货物品种为一般货物,运输方式为海运和空运,不能从事陆路和多式联运业务,而在具体服务项目上只能揽货、办理托运、订舱、报关、报检和咨询等。



项目小结

随着国际贸易和运输方式的发展,国际货运业务涉及的面越来越广,使得贸易和运输的当事人都无力亲自经营和处理每一项业务,于是国际货运代理应运而生。国际货运代理因其广泛的经营范围和日益突出的作用而广受推崇,目前国际货代已经深入国际贸易和运输的各个环节,并成为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项目评价

项目评价包括学生自评、组间互评和教师对各小组工作的系统评价。评价过程中对学生学习目标达成情况参照评价项目予以打分,并作相应备注。最后通过评价汇总,学生把握本项目的学习状况,参考教师建议,明确个人努力方向,提升职业能力。

内 容		评 价		
学 习 目 标	评 价 项 目	自我评价	组间评价	教师评价
专业知识(30分)	国际货代的含义、经营范围和作用	得分及备注:	得分及备注:	得分及备注:
	货代企业的设立条件和备案范围			
	国际货代的标准交易条件			
专业能力(35分)	能按照规范制作单证制	得分及备注:	得分及备注:	得分及备注:
	能综合运用货代知识			

6.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解决争议可采用()方式。

- A. 诉讼 B. 仲裁 C. 协商 D. 调解

(二) 案例分析

某货代公司接受货主委托,安排一批茶叶海运出口。货代公司在提取了船公司提供的集装箱并装箱后,将整箱货交给船公司。收货人在目的港拆箱提货时发现集装箱内异味浓重,经查明该集装箱前一航次所载货物为香精,致使茶叶受香精污染。请问:

1. 货代是否需要为此承担赔偿责任?
2. 最终应由谁对茶叶受污染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货代需要为该事故承担责任,则货代有无减免责任的方法?